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的集团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原激励对象 CARAVATTI DAVIDE、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、MAHAJAN SANJAY、REDHU DEPENDER SINGH、GIRISH CHANDER、BHATTACHARYA SHIBASHISH MALAYCHANDAN、SINGH SUKHWANT、BORICH MIRKO、SLUTSKER ROSTISLAV、BANERJEE LOPAMUDRA、FAN XINGJIE 共 1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0000、15000 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